

本宗

為人後者為所後諸親

三編

三父母

外親

嫡母族

繼母族

五服通考 乾



五服通考目錄

上卷

本宗服卷之一

為人後者為所後諸親服

三殤服卷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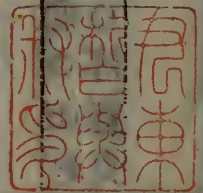
三父八母服卷之三

外親服卷之四

嫡母族服

繼母族服

下卷



夫黨服卷之五

妾為家長族服

為人後者夫族服

出嫁女為本宗服卷之六

妾為私親服

為人後者為本宗服

本宗為出繼子服

妻親服 妾附 ○ 卷之七

臣為君服 卷之八 ○ 公士大夫之臣為其君 ○ 士之
僕隸為其主 ○ 郡縣吏為守令 ○ 郡縣吏

為舊官 並附

君為臣服

君之宗族為君服

君為諸親服

五服外

卷之九○改葬○同爨○師○官師○朋
友○舉人為○舉主五世祖免並附

五服通考目錄終

5

五服通考卷之一

本宗服

喪服圖式本宗服圖云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與男

子同○嫁反亦同○適人無主者亦同

父母

古者至親以期斷焉使倍之加隆三年禮記

儀禮喪服經父正服斬衰三年禭三父卒則為母降服

齊衰三年衰四○傳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

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

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喪服大夫

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喪服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

古今沿革。詩檜風素冠刺不能三年也。孟子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於孟子。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

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
宰歡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
也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
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
戚哭泣之哀吊者大悅○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
詳見下臣為君服條
天子下漢制當通考喪服之制自後遵之不改註應
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師古曰
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已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
也何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
三十六日之文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

繆說未之思也。○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既葬三
十六日除服視事自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典然
而原涉行父喪三年名章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
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是則喪制三年能行者
貴之矣。○後漢安帝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
史行三年喪。○晉武帝居文帝喪臣民皆從權制三
日除服既葬帝亦除之然猶素冠蔬食哀毀如居喪
者秋八月帝將謁崇陽陵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哀
亦帝王至謙之志當見山陵何心無服其議以衰經
從行群臣自依舊制尚書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

復復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臣亦未安也
中軍將軍羊祐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而漢文除之毀禮傷義今主上至孝雖棄其服實行
喪禮若因此復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以日易月
已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矣祐曰不能使天下如禮
且使主上遂服不猶愈乎玄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
之此為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也乃止群臣奏請易服
復膳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苴經之禮以為沉
痛况當食稻衣錦乎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
紛紜也遂以䟽素終三年

東晉康帝乾元元年正月晦成恭實太后周忌有司
奏至尊周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權制出
於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非漢魏之典也○魏孝文
帝太和十四年九月魏太后馮氏殂魏主勾飲不入
口者五日既葬猶衰麻聽朝政十五年九月魏主祥
祭于廟冬十月謁永固陵十一月禫祭遂祀負丘明
堂饗食群臣遷神主于新廟○胡氏管見曰孝文慕古
力行尤著於喪禮其初守禮違衆欲行通喪甚力其
終也乃不能三年於是甚而祥改月而禫是用古者
父在為母之服不中節矣○後周武帝母叱奴太后

崩帝居倚廬朝夕供一溢米詳臣表請累旬乃止及
葬帝袒跣陵所行三年之制五服內並依禮斯近古
無儔○唐元陵遺制天下人吏勅到後出臨三日皆
釋服無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宮殿中當臨者朝夕各
十五舉音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
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宋紹熙五年煥章閣待制
侍講朱熹言自漢文短喪之後天子遂無三年之喪
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整頓正及我大行
至尊壽皇聖帝至聖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
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牽牽制之弊

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以上並喪服圖式古今沿革

開元禮子為父正服斬衰三年衰三母正服齊衰三年升

衰四

家禮子為父正服斬衰三年母正服齊衰三年

會典子為父母俱斬衰三年

麗制子為父正服斬衰三年母正服齊衰三年給暇百日

大典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軍士及庶人服百日母同軍士預行三年者聽

在室女為父同母

儀禮喪服經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筓髻衰三年正

服斬衰三年衰三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

笄尺二寸註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傳喪

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

人杖。喪服圖式女子子在室父卒為母三年

開元禮女子子在室為父正服斬衰三年

并衰三年

家禮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會典女在室為父母俱斬衰三年

麗制女子在室為父正服斬衰三年

大典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祖在為父

同母

古禮國典無明文以祖不厭孫孫得伸之文觀之恐當

遂三年

父在為母

儀禮喪服經父在為母正服杖期

衰三升○黃註按父在為母乃降齊衰三

年而為杖期當是降服經傳註疏無明文當考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

祥十五日而禫註此謂父在為母也

古今沿革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

三年心喪有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

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便

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緦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

十五日祥禫變除禮畢不應復有再禫以為永制詔

可○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子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從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謂父在為母服周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冲行奏今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百僚議竟不行後中

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三禮又議請依元勅父在為
母齊衰三年為定遂為成典

開元禮父在為母正服齊衰三年

衰四升註舊禮父在為母周今改與父卒

同

宋制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朱文公曰喪禮復從儀禮
為正如父在為母甚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
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又問儀禮父在為
母朱文公曰盧履冰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

家禮子為母正服齊衰三年

會典無明文

大典父在則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禫十五日而禫解
官心喪三年

庶子為所生母

儀禮喪服經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子妾為其母降服

大功衰七升喪服經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降服總麻

十五升鄭註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

抽其半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疏云如眾人者士

卑無厭故也鄭並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

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並言之也○本經記公

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線緣既葬除之鄭註麻衣者

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線淺絳色一染謂
之線疏云士之妻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妻子父在
為母大功則諸侯之妻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如
小功布也○喪服慈母如母章鄭註大夫之妻子父
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妻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
也○喪服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童疏云庶子在父
之室為其母不禫

古今沿革晉孝武帝泰元中太常車嗣上言禮庶子為
後為其母總麻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為後為其
庶母同之於嫡禮記云為父後者為其出母無服無

服也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求之情禮，失莫大焉。又升平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中，故梁王逢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常故事，同服大功，並無居廬三年之文。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詔可。

開元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降服總麻

十五升註若去其半

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申妾子服外祖父母舅從母不

服

宋制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麻三月，解官申其心喪註

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祖父母舅
從母並不服

家禮士之庶子為其母正服齊衰三年為父後則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降服緦麻而為其母之兄弟
姊妹則無服也

會與庶子為所生母斬衰三年

大典無明文

祖父母

儀禮喪服經祖父母正服不杖期表五○又大夫為祖

父母為士者正服不杖期不降

開元禮為祖父母正服不杖期穰五註父所生庶母亦

同唯祖後者乃不服

宋制為祖父母不杖期註孫於父所生庶母服同唯為

祖後者不服

家禮為祖父母正服不杖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正

服不杖期而為祖後則不服

會典孫為祖父母不杖期

麗制為祖父母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

大典祖父母不杖期

繼祖母

大典繼祖母同不杖期○餘無明文

嫡孫為祖父母

儀禮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正服斬衰三年

衰三○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降服齊

衰三年衰四

開元禮嫡孫為祖加服斬衰三年衰三為祖後者祖卒

則為祖母正服齊衰三年衰四

宋制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

喪而三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

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三年而除嫡孫為

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準此無嫡孫則
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眾長子承重即封寵傳爵
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
亦如之

家禮嫡孫父卒為祖加服斬衰三年祖母加服齊衰三
年○齊衰三年下楊註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
者也

會典嫡孫為祖父母承重俱斬衰三年

麗制嫡孫父卒承重者為祖父加服斬衰三年母加服

齊衰三年

給暇百日

大典父卒則嫡孫服斬衰三年

祖在為祖母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嫡孫祖父在為祖母服如父
在為母杖期

開元禮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正服杖期衰五十一月

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逾月復常雖期除仍心

喪三年

宋制嫡孫祖在為祖母杖期仍心喪三年

家禮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正服杖期

會典無明文○圖祖在為祖母正服杖期

大典祖在為祖母正服杖期

曾祖父母

儀禮喪服經曾祖父母義服齊衰三月衰六○又曾祖

父母為士者如衆人義服齊衰三月○又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義服齊衰三月

古今沿革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按高祖曾祖

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問魏徵加服朱

文公答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加五

月非降為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為有

加然亦未為不可也

開元禮為曾祖父母正服齊衰五月衰五并

宋制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家禮為曾祖父母正服齊衰五月

會典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麗制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給暇十五日

大典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繼曾祖母

大典繼曾祖母同齊衰五月○餘無明文

嫡孫為曾祖父母

儀禮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正服斬衰三年

并 衰三 ○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降

服齊衰三年 衰四

開元禮嫡孫為曾祖後者加服斬衰三年 衰三 為祖後

者為曾祖母正服齊衰三年 衰四

宋制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 為曾祖後者為曾祖母

此詳見上嫡孫為祖父母宋制下

家禮嫡孫父卒為曾祖承重者加服斬衰三年曾祖母

加服齊衰三年

會典嫡孫為曾祖父母承重者並斬衰三年

麗制曾孫承重者為曾祖父加服斬衰三年母加服齊

衰三年

給暇百日

大典父卒則嫡孫為曾祖斬衰三年

高祖父母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開元禮為高祖父母正服齊衰三月衰五升

宋制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家禮為高祖父母正服齊衰三月

會典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麗制為高祖父母正服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繼高祖母

大典繼高祖母同齊衰三月○餘無明文

嫡孫為高祖父母

儀禮與嫡孫為曾祖父母同當通考

開元禮嫡孫為高祖後加服斬衰三年衰三為高祖母

正服齊衰三年衰四

宋制父卒為祖後者服斬○為高祖後者為高祖母準

此詳見上嫡孫為祖父母宋制下

家禮嫡孫父卒為高祖承重者加服斬衰三年高祖母

加服齊衰三年

會典嫡孫為高祖父母承重者俱斬衰三年

麗制玄孫承重者為曾祖父加服斬衰三年母加服齊

衰三年

給暇百日

大典父卒則嫡孫為高祖斬衰三年

長子

儀禮喪服經父為長子正服斬衰三年衰三年母為長子

正服齊衰三年衰四年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

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

註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

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

言祖容祖稱共廟疏云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
又是適承之於後為宗廟主有此二事乃得三年庶
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明適之相承故須
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
也者鄭據初而言其實父祖身長子四歲乃得三年
也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兩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
嫡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
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
而不體立嫡孫為後是也○傳喪服小記曰庶子不
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稱故也○又母為長子削杖○

為長子禫詳見上
父母下

開元禮父為長子加服斬衰三年衰三母為長子齊衰

三年衰四○繼母為長子義服齊衰三年衰五升儀
禮無明文

家禮父為嫡子當為後者加服斬衰三年母為嫡子當

為後者加服齊衰三年○繼母為長子義服齊衰三

年

會典父母為嫡長子不杖期○繼母為長子不杖期○

慈母為長子不杖期

麗制為長子正服期年給假三十日

大典長子衆子皆期年

喪服圖式有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
適以為後故有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
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以子當為不異庶子
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
不可以嫡庶論也朱文公答曰宗子雖不能立然制
服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
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為父後乎

長子妻

儀禮喪服經適婦正服大功衰八○傳喪服小記適婦
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古今沿革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適子婦舊服大
功請却為周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
服大功九月○問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
朱文公答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
此固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
之大功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於親疎
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
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為期乃
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
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為

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
之婦也幸更詳之○黃註按儀禮婦服舅姑期故舅
姑服適婦大功今升適婦為期雖得嚴適之義又非
輕重降殺之義當考

開元禮舅姑為適婦義服不杖期

表六
升

宋制舅姑為適婦不杖期

家禮舅姑為適婦義服不杖期

會典父母為長子婦不杖期

麗制為長子妻正服期年

給服三十日

大典長子妻期年

喪子

儀禮喪服經喪子正服不杖期衰五 ○又公妾大夫之

妾為其子正服不杖期衰五 鄭註自為其子期妾不

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又大夫之子為子之為大

夫者正服不杖期唯子不報衰五 ○又大夫為子子

之為士者降服大功衰七 ○傳雜記大夫降其庶子

○喪服經父卒繼母嫁從為之報服正服不杖期衰五

升

開元禮為喪子正服不杖期衰五 註喪子者長子之弟

及妻子也所傳重非嫡及養子為後者服之皆如喪

子服○妾為其子正服不杖期喪五

家禮為衆子男女正服不杖期○妾為其子正服不杖

期○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己者義服不杖期○

嫁母出母為其子降服不杖期子雖為父後猶服

會典父母為衆子不杖期○繼母為衆子不杖期○慈

母為衆子不杖期○嫁母出母為其子不杖期○繼

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不杖期○妾為所生子

不杖期

麗制為衆子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為庶子正服大功給暇

二十日○嫁繼母為子義服期年○庶母為其子正服

期年

大典子期年妾所生子同

衆子妻

儀禮喪服經庶婦正服小功衰十

開元禮為衆子婦義服大功衰九升○貞觀十四年外大功見上長子妻下

宋制衆子婦大功

家禮為衆子婦義服大功

會典父母為衆子婦大功

麗制為衆子妻正服大功給暇二○為庶子妻正服大

功給暇二
十日

大典衆子妻大功

女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開元禮女子子在室正服不杖期衰五升

家禮為女在室正服不杖期

會典父母為女在室者不杖期

麗制為女子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

大典女期年

出嫁女

儀禮喪服經女子子適人者降服大功衰七升○又大夫

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女子子嫁於大夫

者正服大功衰七升○有出降無尊降○又大夫大夫之子公之

昆弟為女子適士者降服小功衰十升○又大夫之妾

為庶子適人者降服小功衰十升○又女子子適人無

主者正服不杖期不降衰五升疏云無主後者人之所哀

憐不忍降之同○又大夫之子為女子子無主者為

命婦正服不杖期衰五升

開元禮為女子子適人者降服大功衰七升註兩女各出不再降兩男各

為人後亦如之○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正服不杖期衰五升○

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降服大功衰七升

宋制為女子子適人者大功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降服大功。女適人而無夫

與子者正服不杖期

會典為女之出嫁者大功。女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

不杖期

麗制無明文恐文脫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大功

嫡孫

儀禮喪服經適孫正服不杖期衰五傳曰不敢降其適

也有適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鄭註周之道適子

死立適孫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者適
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又大夫為適孫為士者正服
不杖期降不○喪服圖式制服輕重之義條黃註孫若
傳重亦三年

開元禮為嫡孫正服不杖期衰五註九為後承嫡者雖

曾孫玄孫與孫同

家禮為嫡孫加服不杖期

會典祖為嫡孫不杖期

麗制為嫡孫及嫡孫女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嫡孫女恐誤當考

大典嫡孫期年

嫡孫妻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適孫婦小功○緦章庶孫

之婦註祖父母為嫡孫之婦小功

開元禮為嫡孫之婦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

家禮為適孫當為後者之婦義服小功姑在則否

會典為嫡孫婦小功

麗制為嫡孫妻正服小功給暇十
五日

大典嫡孫妻小功

衆孫

儀禮喪服經庶孫正服大功衰八
升○又大夫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庶孫為士者降服小功衰十升

開元禮為庶孫正服大功衰八升

家禮為眾孫男女正服大功

會典祖為眾孫大功

麗制無明文恐文脫

大典眾孫大功

眾孫妻

儀禮喪服經庶孫之婦正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庶孫之婦義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家禮為庶孫之婦義服總麻

會典無明文。○圖衆孫婦總麻

麗制為衆孫妻正服總麻給暇七日麗史禮志妻字誤印女

字

大典衆孫妻總麻

孫女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庶孫中

開元禮孫女在室正服大功衰八升

家禮衆孫女正服大功

會典祖為衆孫女在室大功

麗制無明文恐文脫

本宗

大典孫女大功

出嫁孫女

儀禮喪服經孫適人者降服小功衰十

開元禮孫女適人者降服小功衰十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小功

會典孫女適人者小功

麗制無明文恐文脫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小功

嫡曾孫無父祖者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嫡孫註凡為後承嫡者雖曾孫玄孫同正服不

杖期衰五

家禮為嫡曾孫當為後者加服不杖期

會典無明文

麗制為嫡曾孫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

大典無明文

嫡曾孫妻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嫡孫之婦註曾孫為後者服其服如嫡孫之婦

義服小功衰十二

家禮為曾孫之當為後者之婦義服小功姑在則否

會典無明文

麗制為嫡曾孫妻正服小功給暇十五日

大典無明文

曾孫妻無服○在室女
司○出嫁無服

儀禮喪服經曾孫正服總麻十五升
抽其半

聞元禮為曾孫正服總麻十五升
抽其半

家禮為曾孫正服總麻

會典為曾孫總麻

麗制為曾孫及女正服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曾孫總麻

嫡玄孫 無父祖者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嫡孫註凡為後承嫡者雖玄孫與孫同正服不

杖期 衰五

家禮為嫡玄孫當為後者加服不杖期

會典無明文

麗制為嫡玄孫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無明文

嫡玄孫妻

本宗

禮記卷八

二十三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嫡孫之婦註玄孫為後者服其服如嫡孫之婦

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

家禮為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義服小功姑在則否

會典無明文

大典無明文

玄孫妻無服○在室女
同○出嫁無服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玄孫總麻○疏云不言玄

孫者以其曾高祖曾玄孫亦同總麻三月

開元禮為玄孫正服總麻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玄孫正服總麻

會典為玄孫總麻

大典玄孫總麻

兄弟

儀禮喪服經昆弟正服不杖期衰五 ○傳雜記大夫為

兄弟之未為大夫者士為其兄弟之為大夫者如士

服詳見上本宗父母下 ○喪服經大夫之子為昆弟之為大夫

者正服不杖期報衰五 ○又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

正服不杖期不降 ○又大夫為昆弟之為士者降服大

功衰七 ○傳本經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

弟降一等鄭註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喪服經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子妾為昆弟降服大功衰七傳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開元禮為兄弟正服不杖期衰五

家禮為兄弟正服不杖期

會典為兄弟不杖期○女在室為兄弟不杖期

麗制為兄弟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

大典兄弟期年

兄弟妻

儀禮嫂叔無服。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古今沿革。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制服亦緣情之厚薄。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二十一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為定。朱文公曰。嫂叔之服。先儒同謂雖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為失也。

開元禮嫂叔義服小功報

衰十二升註
凡姊弟妻同

宋制為兄弟之妻小功

家禮為兄弟之妻義服小功

會典為兄弟之妻小功

麗制為兄弟妻正服小功
給暇十日

大典兄弟妻小功

姊妹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昆弟中

開元禮姊妹在室正服不杖期
衰五外

家禮為姊妹在室正服不杖期

會典為姊妹在室者不杖期。女在室為姊妹在室者

不杖期

麗制為姊妹在室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

大典姊妹期年

出嫁姊妹

儀禮喪服經姊妹適人者降服大功衰七并○傳檀弓姑

姊妹之薄也盖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喪服經大夫

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嫁於大夫者

正服大功衰八并○有出降○無尊降○又大夫大夫之子公之

昆弟為姊妹適士者降服小功衰十并○又姊妹適人

無主者正服不杖期不降衰五并疏云無主後者人之所

哀憐不忍降之同下○又大夫之子為姊妹無主者為

命婦正服不杖期報不降衰

五升

開元禮無明文○為姊妹適人無主者正服不杖期報

衰五升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大功○為姊妹適人而無夫

與子者正服不杖期

會典為姊妹出嫁者大功

麗制為姊妹適人正服大功給假二十日○為姊妹適人無

夫子正服期年給假三十日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大功

姊妹相為服

家禮楊註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
為服也正服不杖期○喪服圖式宋文公曰姊妹於
兄弟未嫁期即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
故姨母重於舅也

伯叔父母

三十叔及妻

儀禮喪服經世父母叔父母正服不杖期衰五○又大

夫之子為世叔父母為大夫者正服不杖期報○又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者降服大功衰七

開元禮為伯叔父正服不杖期衰五母義服不杖期衰六

本宗

升

家禮為伯叔父正服不杖期母義服不杖期

會典為伯叔父母不杖期

麗制為伯叔父及妻正服期年給假三十日

大典伯叔父母期年

姑三寸叔母父之姊妹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姑在室正服不杖期報喪五升

家禮為姑在室正服不杖期

會典為姑在室者不杖期

麗制為姑在室者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

大典姑期年

出嫁姑

儀禮喪服經姑適人者降服大功衰七○傳檀弓姑姊

妹之薄也盖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喪服經大夫大

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嫁於大夫者正服

大功衰八升○有出○又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為姑適士者降服小功衰十○又姑適人無主者正

服不杖期不降衰五升疏云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

降之下同○又大夫之子為姑無主者為命婦正服不

本宗

杖期報

不降衰
五升

開元禮無明文○為姑適人無主者正服不杖期報衰

并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大功○為姑適人而無夫與

子者正服不杖期

會典為姑出嫁者大功

麗制為姑適人降服大功

給暇二十日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大功

兄弟之子

三寸姪

儀禮喪服經昆弟之子正服不杖期衰五升○傳檀弓喪

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喪服經大夫

之子為昆弟之子為大夫者正服不杖期報不降○又

大夫為昆弟之子為士者降服大功衰七升

開元禮為兄弟之子正服不杖期衰五升

家禮為兄弟之子正服不杖期

會典為兄弟之子不杖期○女在室為兄弟之子不杖

期○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大功

麗制為姪正服期年給服三十日

大典姪期年

兄弟子妻

本宗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昆昆弟子婦大功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為兄弟之子婦義服大功

會典為兄弟之子之婦大功

麗制為姪妻正服大功給假二十日

大典姪妻大功

兄弟之女三寸姪女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開元禮為兄弟之女在室正服不杖期棗五

家禮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會典為兄弟之女在室者不杖期○女在室為姪女在

室者不杖期

麗制為姪女在室正服期年

給服三十日

大典姪女期年

出嫁兄弟之女

儀禮喪服經姪丈夫婦人報正服大功

衰八并

○又大夫

之子為昆弟之子無主者為命婦正服不杖期報

衰五

并

開元禮為兄弟之女適人者降服大功報

衰七并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大功

本宗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

六

會典為兄弟之女出嫁者大功

麗制為姪女適人正服大功

給假二十日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大功

堂兄弟

四寸兄弟

儀禮喪服經從父昆弟正服大功

衰八寸

○又公之庶昆

弟大夫之庶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相為服正

服大功○又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

之為士者降服小功

衰十寸

○又皆為其從父昆弟之

為大夫者大功註皆者言互相為服也尊同則不相

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開元禮為從父兄弟正服大功

家禮為從父兄弟正服大功

會典為同堂兄弟大功

麗制為堂兄弟正服大功

給服二十日

大典堂兄弟大功

堂兄弟妻

儀禮無

開元禮無

家禮無

會典為同堂兄弟妻總麻

本宗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麗制為堂兄弟妻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堂兄弟妻總麻

堂姊妹

四寸姊妹

儀禮喪服經從父姊妹降服小功

衰十并

開元禮為同堂姊妹之在室者正服大功

衰八并

家禮為從父姊妹正服大功

會典為同堂姊妹在室者大功

麗制為堂姊妹在室正服大功

給暇二十日

大典堂姊妹大功

出嫁堂姊妹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從父姊妹小功

開元禮為從父姊妹適人者降服小功衰十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小功○圖云嫁總麻恐誤當

考

會典為同堂姊妹之嫁者小功

麗制為堂姊妹適人降服小功給暇十日

大典無明文降一等當小功

從祖祖父母四寸大父及妻祖之兄弟

儀禮喪服經從祖祖父母正服小功報衰十一

開元禮為從祖祖父報正服小功衰十一母報義服小功

喪十
二升

家禮為從祖祖父正服小功母義服小功

會典為伯叔祖父母小功祖之兄弟

麗制為伯叔祖父母正服小功給服十日

大典伯父祖父母小功

從祖祖姑四寸大母
祖之姊妹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從祖祖姑在室者正服小功報一升

家禮為從祖祖姑正服小功

會典為從祖祖姑在室者小功

麗制為從祖母在室正服小功給段十

大典從祖祖姑小功

出嫁從祖祖姑

儀禮喪服經父之姑正服總麻十五升鄭註歸孫為祖

父之姊妹疏云按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

姪之子為歸孫

開元禮為從祖祖姑適人者報降服總麻十五升

宋制為從祖祖姑適人者總麻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總麻。圖從祖祖姑嫁無恐誤

當考

會典為從祖祖姑出嫁者總麻

麗制從祖母適人降服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總麻

姪孫四寸孫兄弟之孫

儀禮喪服經從祖祖父母報正服小功衰十一升

開元禮從祖祖父報小功衰十一升母報義服小功衰十一升

家禮為兄弟之孫正服小功

會典為兄弟之孫小功

麗制為姪孫小功給暇十五日

大典姪孫小功

姪孫妻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兄弟之孫婦總麻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為兄弟孫之婦義服總麻

會典為兄弟孫之婦總麻

大典姪孫妻總麻

姪孫女四寸孫女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孫中

開元禮從祖祖父報註兄弟之孫女亦如之正服小功

衰十

一升

家禮無明文恐當包孫中

會典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小功

麗制為姪孫女在室正服小功
給暇十五日

大典姪孫女小功

出嫁姪孫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從祖祖姑適人者報降服總麻
十五升去其半

宋制兄弟之女孫適人者總麻

家禮無明文○圖姪孫女嫁總麻

麗制為姪孫女適人降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總麻

從祖父母五寸叔及妻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

儀禮喪服經從祖父母報正服小功衰十一

開元禮為從祖父報正服小功衰十一母義服小功衰十一

家禮為從祖父正服小功母義服小功

會典為同堂伯叔父母小功

麗制為堂伯叔及妻正服小功給假十五日

大典堂伯叔父母小功

從祖姑五寸叔母從祖祖父之女父之從父姊妹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從祖姑在室者正服小功報衰十

家禮為從祖姑正服小功

會典為從祖姑在室者小功

麗制為堂姑在室正服小功給暇十五日

大典堂姑小功

出嫁從祖姑

儀禮喪服經從祖姑適人者報正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從祖姑適人者降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總麻

會典為從祖姑出嫁者總麻

麗制為堂姑適人降服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總麻

堂姪五寸姪○從兄弟之子

儀禮喪服經從祖父母報正服小功衰十一并

開元禮從祖父報正服小功衰十一并母報義服小功衰十二并

家禮為從父兄弟之子正服小功

會典為從父兄弟之子小功

麗制為堂姪正服小功給暇十五日

大典堂姪小功

堂姪妻

本宗

禮通考卷之二

三六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從父昆弟之子婦總麻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為從父兄弟子之婦義服總麻

會典為同堂兄弟子之婦總麻

大典堂姪妻總麻

堂姪女五寸姪女○
從兄弟之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從祖父報註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亦如之正

服小功衰十
一升

家禮無明文恐當包于中

會典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小功

麗制為堂姪女正服小功給暇十五日

大典堂姪女小功

出嫁堂姪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女子適人者從祖父母報總麻通典無圖式有

宋制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總麻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總麻

會典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總麻

麗制無明文恐文脫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總麻

族曾祖父母

五寸大父及妻曾祖之兄弟

儀禮喪服經族曾祖父母正服總麻

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族曾祖父報正服總麻母報義服總麻

十五升去

其半

家禮為族曾祖父正服總麻母義服總麻

會典為族曾祖父母總麻

麗制為堂伯叔祖父母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族曾祖父母總麻

族曾祖姑

五寸大母○曾祖之姊妹嫁無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族曾祖姑在室者正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族曾祖姑正服總麻

會典為族曾祖姑在室者總麻

麗制無明文恐當乞父母中

大典族曾祖姑總麻

曾姪孫五寸孫兄弟之曾孫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昆弟之曾孫總麻

開元禮族曾祖父報正服總麻母報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兄弟之曾孫正服總麻

會典為兄弟之曾孫總麻

舅制為曾姪孫正服總麻

大典曾姪孫總麻

曾姪孫女

五寸孫女嫁無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族曾祖父報註兄弟之曾孫女在室正服總麻

十五升去其半出嫁則無服

家禮無明文當包兄弟之曾孫中○圖曾姪孫女總麻

嫁無

會典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總麻

麗制無明文恐當包孫中

大典曾姪孫女總麻

再從兄弟

六寸兄弟
從祖父之子

儀禮喪服經從祖昆弟正服小功十○傳本經記兄

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為兄弟也鄭註

於此發兄弟傳者熾大功以上又加也疏云在他邦

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不辭

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后加一等

者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

相育特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者或遺腹子或幼少未

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開元禮為從祖兄弟正服小功表十一

家禮為從祖兄弟正服小功

會典為再從兄弟正服小功

麗制為再從兄弟正服小功給暇十五日

大典再從兄弟小功

再從姊妹六寸姊妹

從祖父之文

儀禮無明文恐當在昆弟中

開元禮為從祖姊妹在室者正服小功表十一

家禮為從祖姊妹正服小功

會典為再從姊妹在室者小功

麗制為再從姊妹在室正服小功

給假十日五日

大典再從姊妹小功

出嫁再從姊妹

儀禮喪服經從祖姊妹適人者報正服總麻

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從祖姊妹適人者降服總麻報

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總麻○圖再從姊妹嫁總麻

會典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總麻

麗制為再從姊妹適人降服總麻

給假七日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總麻

族祖父母

六寸大父及妻
族曾祖父之子

儀禮喪服經族祖父母正服總麻

十五升
抽其半

開元禮為族祖父報正服總麻母報義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族祖父正服總麻母義服總麻

會典為族伯叔祖父母總麻

麗制無明文恐文脫

大典族伯叔祖父母總麻

族祖姑

六寸大母族
曾祖父之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族祖姑在室者正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族祖姑正服總麻

會典為族祖姑在室者總麻

麗制為再從姑正服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族祖姑總麻

從姪孫六寸孫從父昆弟之孫妻無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從父昆弟之孫總麻

開元禮族祖父報正服總麻母報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從父兄弟之孫正服總麻

會典為同堂兄弟之孫總麻

麗制為堂曾孫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堂姪孫總麻

從姪孫女

六寸孫女從父兄弟之孫女嫁無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族祖父報註同堂兄弟之孫女正服總麻

十五升去

其出嫁則不服

家禮無明文恐當包孫中○圖從姪孫女總麻嫁無

會典為同堂之孫女在室者總麻

麗制為堂姪孫女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堂姪孫女總麻

族父母

七寸叔及妻
族祖父之子

儀禮喪服經族父母正服總麻

十五升
抽其半

開元禮為族父報正服總麻母報義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族父正服總麻母義服總麻

會典為族父母總麻

麗制為再從伯叔及妻正服總麻

給暇
七日

大典族伯叔父母總麻

族姑

七寸叔母族相
父之女嫁無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族父中

開元禮為族姑在室者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族姑正服總麻

會典為族姑在室總麻

麗制無明文恐文脫

大典族姑總麻

再從姪

七寸姪從祖兄弟之子妻無

儀禮喪服經從祖昆弟之子正服總麻

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族父報正服總麻母報義服總麻

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從祖兄弟之子正服總麻

會典為再從兄弟之子總麻

麗制為再從姪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再從姪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姪女從祖兄弟之女嫁無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姪中

開元禮無明文在室當與男同

家禮無明文恐當包姪中

會典為再從兄弟之女在室總麻

麗制為再從姪女在室正服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再從姪女總麻

三從兄弟八寸兄弟族父之子妻無

儀禮喪服經族昆弟正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族兄弟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族兄弟正服總麻

會典為族兄弟總麻

麗制為親表兄弟正服總麻

給暇
七日

大典族兄弟總麻

三從姊妹

八寸姊妹族
父之
女嫁無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昆弟中

開元禮族兄弟註三從姊妹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出嫁則

無服

家禮為族姊妹正服總麻

會典為族姊妹在室者總麻

麗制為親表姊妹正服總麻

大典族姊妹總麻

補宗子母妻

儀禮喪服經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義服齊衰

三月衰六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

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

之妻服也疏云同宗男子女子皆為大宗子並宗子

母妻齊衰三月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

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比且序以昭

穆故族人為之服也。○又大夫為宗子義服齊衰三
 月衰六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
 也疏云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
 夫雖尊不降宗子為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
 可知

開元禮家禮會典大典皆無

為人後者為所後諸親服

喪服為人後者傳疏云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
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緦麻小功大功及期之
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
親者如親子可知也

父母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正服斬衰三年

衰三年

傳曰何以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人後支
子可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鄭註若子者為所為
後之親如親子疏云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

互見補服補齊衰三年章

○公羊傳曰為人後者謂之子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義服斬衰三年

衰三年齊

家禮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義服斬衰三年○齊衰三年

下楊註當增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

會典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俱斬衰三年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如親子父斬衰三年母齊

衰三年

父在為母

儀禮喪服傳為所後者之妻若子

補服補杖期章

家禮杖期下楊註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

若子也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

會典無明文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並如親子杖期

祖父母

儀禮開元禮家禮會典皆無明文○以若子之義推之

則其服當與親祖父母同不杖期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內外親並如親子不杖期

祖父母承重

為所後諸親

禮記卷之六

四六

四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正服斬衰三年

詳見上所後父母下

○疏

云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

見所後不定也○通典孫為祖持重議晉侍中庾純

曰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或為孫

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

為人後者用此禮也

開元禮為所後祖亦如之義服斬衰三年

衰三年升半

家禮為所後祖承重義服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下楊

註當增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

會典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俱斬衰三年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如親子祖斬衰三年祖母

齊衰三年

曾祖父母

儀禮喪服傳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

補服補齊
衰三月章

○疏

云死者祖父母當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

家禮齊衰三月下楊註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

之祖父母若子也

開元禮會典皆無明文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內外親如親子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承重

其服與上祖父母承重同當通考

伯叔父母

儀禮世父母叔父母下喪服傳曰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昆弟不杖期。○按喪服傳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云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着服云疏文則以妻之昆弟釋之而經傳則以所後者之昆弟引入於世叔父母傳下與疏意異當考

開元禮家禮會典皆無明文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內外親如親子不杖期

堂兄弟

儀禮本經記為人後者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大

功

儀禮有經傳無

○不杖期章昆弟下喪服傳曰為人後者

為所後者之昆弟之子○楊註按所後者之昆弟之

子以本宗言之乃從父昆弟而應服大功者也為人

後者為所後者之親若子則其服與本宗同當在於

大功章從父昆弟之下而今在於期章昆弟傳下未

詳所以當考○按喪服傳疏云死者妻之昆弟之子

云而經傳則以所後者之昆弟之子引入於昆弟傳

下與疏意異當考

詳見上伯叔父母下

開元禮家禮會典皆無明文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內外親如親子大功

外祖父母

儀禮喪服傳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若子

補服補小功章

○疏

云死者妻之父母於後人為外祖父母

開元禮家禮會典皆無明文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內外親如親子小功

舅

所後母之兄弟外三寸叔

儀禮喪服傳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若子

補服補總章

○疏

云死者妻之昆弟於後人為舅

開元禮家禮會典皆無明文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內外親如親子總麻

舅之子

所後母兄弟之子即四寸兄弟

儀禮喪服傳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補服補總章

疏云死者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內兄弟

開元禮家禮會典皆無明文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內外親如親子總麻

五服通考卷之一

郊特祭

按只祭

五服通考卷之二

三殤服

喪服傳曰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摻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二十為中殤十二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鄭註緝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摻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

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

喪服經曰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鄭註小功以下經無纓並儀禮大功章○喪服傳曰大功之

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儀禮小功章○喪服傳曰長

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

之殤中從下儀禮總章○開元禮註以日易月大功九日

小功五日總麻三日○家禮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會典除殤服○大典殤皆同姓

子女同

儀禮喪服經子女子子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降服大功
七

升 女子子之下殤降服小功衰七升 ○又公為適子之

長殤中殤降服大功衰七升 ○又大夫為適子之長殤

中殤降服大功同 ○又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

其庶子女子子之長殤降服小功衰十升 ○又大夫之

妾為庶子之長殤降服小功同

開元禮為子女子子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正服大功衰八升

下殤正服小功衰十升

家禮子女成人不杖期降一等長殤大功九月中殤七

月下殤小功五月

麗制為子及女子之長殤正服大功給服二十日中殤小功

給暇十日
下殤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子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嫡孫無父者一
當有服

儀禮喪服經嫡孫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降服大功衰七月下

殤降服小功衰十月

開元禮為嫡孫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正服大功衰八月下殤

正服小功衰十月

家禮嫡孫成人不杖期降一等長殤大功九月中殤七

月下殤小功五月

麗制為嫡孫之長殤正服大功給暇二十日中殤小功給暇十五

日 下殤總麻 給暇 七日

大典嫡孫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衆孫 女同

儀禮喪服經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降服小功 衰十升

庶孫之中 當作殤 十五升 抽其半 殤降服總麻

開元禮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降服小功 衰十升 中殤

下殤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衆孫成人大功降一等長殤小功中殤總麻

麗制為衆孫之長殤正服小功 給暇 十日 五日 中殤總麻 給暇 七日

大典衆孫長殤小功中殤總麻

嫡曾孫 無父祖者
當有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嫡孫註嫡曾孫同云其服與嫡孫殤服同當通

考

家禮嫡曾孫成人不杖期當降一等其服與嫡孫殤服

同當通考

麗制為嫡孫曾之長殤正服小功 給暇十日
五日

大典無明文

曾孫

儀禮開元禮家禮皆無明文

大典曾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嫡玄孫 無父祖者
當有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嫡孫註嫡玄孫同云其服與嫡孫殤服同當通

考

家禮嫡玄孫成人不杖期當降一等其服與嫡孫殤同

當通考

大典無明文

玄孫

儀禮開元禮家禮皆無明文

大典玄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兄弟

儀禮喪服經昆弟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降服大功衰七下

殤降服小功衰十○又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之長

殤九月中殤七月降服大功衰七下殤降服小功衰十又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之長殤降服小

功衰十

開元禮為兄弟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正服大功衰八下殤

正服小功衰十

家禮兄弟成人不杖期降一等長殤大功九月中殤七

月下殤小功五月

麗制為兄弟之長殤正服大功

給暇二十日

中殤小功

給暇十五

日下殤總麻

大典兄弟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

姊妹同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降服小功

衰十

升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從下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長殤降服小功

衰十升中

殤下殤降服總麻

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人後者為其兄弟成人大功降一等長殤小功

中殤下殤總麻

大典無明文

姊妹

儀禮喪服經姊妹之長殤九月中殤月七降服大功七下

殤降服小功十并十又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

其姊妹之長殤降服小功十并十

開元禮為姊妹之長殤九月中殤月七正服大功八下殤

正服小功十并十

家禮姊妹成人不杖期降一等長殤大功九月中殤七

月下殤小功五月

麗制為姊妹之長殤正服大功

給服二十日

中殤小功

給服十五

日下殤總麻

給服七日

大典姊妹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夫之姊妹

儀禮喪服經夫之姊妹之長殤義服總麻

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夫之姊妹之長殤義服總麻

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夫之姊妹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大典無明文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之長殤降服小功衰十升中

殤下殤降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人後者姊妹成人大功降一等長殤小功中殤

下殤總麻

大典無明文

伯叔父三寸叔

儀禮喪服經叔父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降服大功衰七升下

殤降服小功衰十升

開元禮為叔父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正服大功衰八升下殤

正服小功衰十升

家禮伯叔父成人不杖期降一等長殤大功九月中殤

七月下殤小功五月

麗制為伯叔父之長殤正服大功給暇二中殤小功給

十五日下殤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伯叔父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夫之叔父

儀禮喪服經夫之叔父之長殤義服小功衰十一升中殤下

殤義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夫之叔父之長殤義服小功衰十一升中殤下殤

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降一等長殤小功中殤下殤

總麻

大典無明文

姑父之姊妹
三寸叔母

儀禮喪服經姑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日降服大功衰七下殤升

降服小功衰十又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姑升

之長殤降服小功衰十

開元禮為姑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日正服大功衰八下殤升正

服小功衰十

家禮姑成人不杖期降一等長殤大功九月中殤七日

下殤小功五月

麗制為姑之長殤正服大功

給暇二
十日

中殤小功

給暇十
五日

下殤總麻

給暇
七日

大典姑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夫之姑

儀禮喪服經夫之姑之長殤義服總麻

十五升
抽其半

開元禮為夫之姑之長殤義服總麻

家禮夫之姑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大典無明文

為人後者為姑

三殤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姑之長殤降服小功衰十中殤衰十

下殤降服總麻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人後者姑成人大功降一等長殤小功中殤小

殤總麻

大典無明文

昆弟之子女同

儀禮喪服經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降服小功衰十

○長殤中殤無明文○喪服圖式殤服下昆弟之子衰十

長中殤大功

開元禮為兄弟之子女女子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正服大

功衰八下殤正服小功衰十

家禮兄弟之子女成人不杖期降一等長殤大功九月

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

麗制為姪及姪女之長殤正服大功給暇二中殤小功

給暇十日下殤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姪及姪女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夫之兄弟之子女

儀禮喪服經夫之昆弟之子女女子之長殤九月中殤七月

義服大功衰九下殤義服小功衰十

二殤

開元禮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九月中殤七義

服大功表九下殤義服小功表十

家禮夫之兄弟之子成人不杖期降一等長殤大功九

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

大典無明文

出嫁姑為姪

儀禮喪服經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降服小功表十姪

之下殤降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降服小功表十中殤降

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出嫁姑為之服

家禮出嫁姑為姪成人大功降一等長殤小功中殤下

殤總麻

大典出嫁姑服則三殤並總麻

堂兄弟姊妹同口
四寸兄弟

儀禮喪服經從父昆弟之長殤降服小功衰十下殤降

服總麻十五升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

從下

開元禮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正服小功衰十中殤

下殤正服總麻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從父兄弟姊妹成人大功降一等長殤小功中殤

下殤總麻

麗制為堂兄弟姊妹之長殤正服總麻

大典堂兄弟姊妹長殤總麻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 四寸兄弟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之長殤義服總麻 十五

其半 亦去

家禮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

麻

大典無明文

姪孫 四寸孫

儀禮喪服經昆弟之孫之長殤降服總麻 十五升 抽其半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之長殤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兄弟之孫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大典無

從祖父 五寸叔

儀禮喪服經從祖父之長殤降服總麻 十五升 抽其半

開元禮為從祖父之長殤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從祖父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麗制為堂叔之長殤正服總麻 給暇 七日

大典堂伯叔父長殤總麻

堂姑 五寸叔母

儀禮從祖姑殤服無明文

開元禮為從祖姑之長殤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從祖姑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麗制為堂姑之長殤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堂姑長殤總麻

堂姪 五寸姪

儀禮喪服經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降服總麻 十五升 抽其半

開元禮為從父兄弟之子之長殤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從父兄弟之子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大典無

再從兄弟六寸兄弟

儀禮喪服經從祖昆弟之長殤降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開元禮約從祖兄弟之長殤正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從祖兄弟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大典無

再從姊妹六寸姊妹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兄弟中

開元禮為從祖姊妹之長殤正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從祖姊妹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大典無

補宗子

儀禮本經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
月筭如邦人鄭註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
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不代
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
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服
之內筭數也疏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

儀禮補服補齊

表三 月章

開元禮家禮大典皆無

舅 母之兄弟
外三寸叔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舅之長殤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舅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大典無

從母 母之姊妹
外三寸叔母

儀禮喪服經從母之長殤報降服總麻 十五升
抽其半

開元禮為從母之長殤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從母成人小功降一等長殤總麻

大典無

為殤後者

儀禮傳喪服小記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註云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云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子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註言據承之者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

開元禮家禮大典皆無

不為殤

儀禮傳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公羊傳伯姬卒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
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穀梁傳許嫁
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檀弓戰于郎公
叔禺人與其隣室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童汪
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欲勿殤也
不亦可乎

大典男子授職從本服

大司馬之職

大司馬之職

大司馬之職

大司馬之職

大司馬之職

大司馬之職

大司馬之職

大司馬之職

大司馬之職

五服通考卷之二

五服通考卷之三

三父八母服

同居繼父

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者義服不杖期衰六傳曰夫死

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

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

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

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

嘗同居則不為異居也鄭註妻稚謂年未滿五十子

幼謂年十五以下

開元禮為繼父同居者義服不杖期

喪六并

家禮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義服不杖期雖

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義服齊衰三

月

會典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不杖期謂繼父無

子孫伯叔兄弟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為繼父

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三月

大典同居繼父無子而已無伯叔兄弟則期年有子孫

而已有伯叔兄弟則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儀禮喪服經繼父不同居者義服齊衰三月并喪

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

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開元禮為繼父不同居者義服齊衰三月并衰六

家禮為繼父不同居者義服齊衰三月其元不同居者

則不服

會典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圖自

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大典今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養父三歲前收而養育者

三父八母

養父

二

三

大典養父齊衰三年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

三年若父没長子則期而除養母同士大夫若於賤人

總麻

儀禮開元禮家禮會典皆無

嫡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八母圖嫡母正服齊衰三年母與嫡子

亦報服衆子則不杖期

會典無明文。圖嫡母斬衰三年

大典嫡母齊衰三年

繼母

儀禮喪服經繼母如母降服齊衰三年衰四

開元禮繼母如母加服齊衰三年衰四註繼母之配父

與親母同

家禮為繼母義服齊衰三年

會典子為繼母斬衰三年

麗制為繼母義服期年給服二十日

大典繼母齊衰三年

繼母嫁從父卒椽而已從者

三父八母

喪禮卷之三

二

儀禮喪服經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正服杖期

衰五并

傳曰貴終也註繼母終已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

成母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

杖周者有祥禫
見下嫁母下

古今沿革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

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案王肅云不隨則不服凱以

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皆

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

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

人惑焉凱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

母同不得隨家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
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
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疑繼嫁則與宗廟
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唐龍朔二
年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已請申
心制付所司議定司禮太常伯王博義等奏稱面尋
喪服唯出母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
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
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
有嫁母之嫁嫡繼慈養皆非已出嫁雖比出稍輕於

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
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
者杖周並不心喪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司衛正卿
房仁裕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葉不解
官詔從之

開元禮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義服杖期喪亦註若
繼母出則不服若繼母出嫁子從而寄育則服不從
則不服

宋制父卒為繼母嫁已從之齊衰杖期註謂繼母嫁而
子從之寄育者若不從或繼母出則無服

家禮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義服杖期繼母出則無

服

會典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杖期

大典父死繼母嫁而已從者杖期

嫁母

親母父死再嫁他人者

儀禮無明文

古今沿革漢石渠禮義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

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歿則母無

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父也故

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

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
玄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
人子復何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
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
可知故無經也○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
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
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
同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

開元制父卒母嫁正服杖期衰五註父卒為父後者為

嫁母無服母猶服之○杖周者十一月小祥十二月

大祥十五月禫逾月除服平常禫變節皆與斬衰

同○父卒母嫁雖周除仍心喪三年

宋制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家禮為嫁母降服杖期子為父後則為嫁母無服

會典為嫁母杖期○圖父卒改嫁者

麗制父卒母嫁報降服期年給暇三十日為父後者無服

大典嫁母杖期心喪三年

出母

儀禮喪服經出妻之子為母正服杖期穰五傳曰出妻

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檀弓子上之母

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
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
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僕則
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
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鄭註子
上子思之子白䟽云先君子謂孔子也伯魚之母被
出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道猶禮也言吾之先子
無所失道道有所隆則從而隆謂父在為出母宜加
隆厚為之著服汗猶殺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
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敢私為出母禮當減殺則

不為之着服，則安能者？子思自以才能淺薄，不及聖祖故云，仍則何能？

古今沿革通典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壻否？出母亦當服其子否？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乎？又當有禫否？

謝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也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室空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喪服圖

式無

開元禮出妻之子為母報正服杖期喪五註不為出母

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出妻之子為母雖周除

仍心喪三年杖周者有祥禮見上家母下

宋制母出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家禮為出母降服杖期不為父後則為出母無服

會典為出母杖期父在被出者

大典出母杖期心喪三年

慈母

儀禮喪服經慈母如母降服齊衰三年

表四

傳曰妾之

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
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
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鄭註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則
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傳曾子問子游問曰喪
慈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
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
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
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

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席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又喪服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庶祖母可也禮記註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為子母此謂為慈母後者也若庶母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為其後故云為庶母可也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庶祖母可也○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禮記註恩所不及故也○喪服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章疏云慈母亦宜禫下有庶子在父

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

開元禮慈母如母加服齊衰三年衰四註妾之無子者

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生則養之如母死則喪之

如母貴父之命也

家禮為慈母義服齊衰三年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

之無子者慈已也。八母圖不命則小功

會典子為慈母斬衰三年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麗制為慈母義服期年給假三十日

大典慈母齊衰三年庶子所生之母死父命他妾撫育

者

養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八母圖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

會典子為養母斬衰三年謂自幼過房與人

麗制仁宗十四年制同宗支子及遺棄小兒三歲前收

養者為收養父母並服三年遺棄小兒仍繼其姓異

姓族人之子收養者服喪之制禮雖無據恩義俱重

不可無服其令服大功九月

大典養母齊衰三年

庶母 父妾

儀禮喪服經士為庶母總麻十五升傳曰大夫以上為

抽其半

庶母無服○又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正服小功十衰

升鄭註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君子子則

父在也父卒不服之以士禮當為庶母總麻也○朱

文公曰父妾之有子者謂庶母死而為之服總麻三

月此其名分固有所繫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

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所得而

專也

開元禮為庶母義服總麻十五升註父妾之有子者○

為庶母之慈已者義服小功義十升註庶母之乳養已者

家禮士為庶母義服總麻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庶

母慈已者義服小功謂庶母之乳養已者

會典嫡子衆子為庶母杖期

麗制為庶母義服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庶母杖期父之有子妾

乳母

儀禮喪服經乳母義服總麻十五升鄭註謂養子者有

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疏云按內則云大夫之子有

食母彼註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唯大夫之子有
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

古今沿革通典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
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始
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魏劉德問曰瓊曰乳母
註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
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
也晉袁準云保母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侍姆是也
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
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無

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賢
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總麻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
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
莫養親取乳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開元禮為乳母義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乳母義服總麻○八母圖謂小乳哺曰乳母

會典為乳母總麻

麗制為乳母義服總麻

給暇
七日

大典乳母總麻

義母

麗制為義母義服期年

儀禮開元禮家禮會典大典皆無

長母

所謂長母未知何所指也

麗制為長母義服期年

儀禮開元禮家禮會典大典皆無

| | | | | | | | | |
|--|---|---|---|---|---|---|---|---|
| <p>服之類也。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p>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p>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p>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p>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p>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p>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p>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p>凡此皆謂之五服。其所以稱五服者。以其有內外之別。故曰五服。其所以稱通考者。以其有通貫之義。故曰通考。</p> |
|--|---|---|---|---|---|---|---|---|

五服通考卷之三

五服通考卷之四

外親服

外祖父母

儀禮喪服經外祖父母正服小功衰十一升○傳本經記庶

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喪

服傳出妻之子為其外祖父母無服

開元禮為外祖父母報正服小功衰十一升

家禮為外祖父母正服小功

會典為外祖父母小功

麗制為外祖父母正服期年給暇三十日

外親

五服通考卷之四

一

大典外祖父母小功
加給暇十五日

外孫

儀禮喪服經外孫正服總麻
十五升 袖其半

開元禮為外孫正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外孫正服總麻

會典為外孫總麻

麗制為外孫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外孫總麻

外孫妻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為外孫婦義服總麻

會典為外孫婦總麻

大典外孫妻總麻

外孫女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外孫中

開元禮無明文恐當包外孫中

家禮無明文恐當包外孫中

會典為外孫女總麻

大典外孫女總麻

外親

五服通考卷之四

二

同母異父兄弟

儀禮傳檀弓公叔木

反式樹

同母異父之兄弟死問於子

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兄弟死問

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

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鄭註大功是○禮

註同父母之兄弟期則此異父者當降而為大功也

禮經無文故子游以疑辭答之魯人齊衰三月之服

行之久矣故子夏舉而答狄儀而記者云因狄儀此

問而今皆行之也

開元禮同母異父兄弟義服小功

衰十
二升

家禮為同母異父之兄弟正服小功

會典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小功

大典同母異父兄弟小功

同母異父姊妹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兄弟中

開元禮為同母異父姊妹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

家禮為同母異父之姊妹正服小功

會典為同母異父之姊妹小功

大典同母異父姊妹小功

舅母之兄弟
外三寸叔

外親

禮記卷之四

三

儀禮喪服經舅乃正服總麻十五升傳本經記庶子為後

抽其半

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古今沿革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
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為未得於是侍中魏徵等議
曰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
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
秦伯依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
日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按舅服
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朱文公曰外祖父母
止服小功則姨與舅合同為總麻魏徵反加舅之服

以同於姨則為失耳

舅母舊無服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親姨舅既服

小功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

開元禮為舅報正服小功衰十一升

家禮為舅正服小功舅母無○書儀無舅母服
見下堂姨舅下

會典為母之兄弟小功舅母無

麗制為舅正服大功給暇二日為舅妻正服小功給暇十日五日

大典舅小功母總麻

從母母之姊妹○外三寸叔母

儀禮喪服經從母丈夫婦人報正服小功衰十一升○傳本

外親

五服

日

經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開元禮為從母丈夫婦人報正服小功衰十

家禮為從母正服小功

會典為母之姊妹小功

麗制為姨在室正服大功給數三十日○為姨適人降服總

麻給

大典母之姊妹小功

補儀禮傳禮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相為服君子

未之言或曰同爨總補服補○禮註或問從母之夫

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文公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

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
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
之兄弟息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
不去故也

甥姊妹之子
外三寸經

儀禮喪服經甥正服總麻十五升
抽其半

古今沿革唐貞觀年中八座奏今舅服同姨小功五月

而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故

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報

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

外親

五

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

小功制可

開元禮甥正服小功

圖式有曰
開元禮

宋制為甥小功

家禮為甥正服小功

會典為姊妹之子小功

麗制為外甥正服小功

給暇十
五日

大典姪小功

甥妻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甥之婦總麻

家禮女為姊妹之子婦義服總麻

會典為甥婦總麻

麗制為外甥妻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姪妻總麻

甥女

姊妹之女○
外三寸姪女

儀禮無明文恐當包甥中

開元禮無明文恐當包甥中

家禮無明文恐當包甥中○圖甥女小功

會典無明文恐當包甥中

麗制為外甥女在室正服小功給暇十日適人降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姪女小功

舅之子母兄弟之子四寸內兄弟女同

儀禮喪服經舅之子正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舅之子正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內兄弟正服總麻

會典為舅之子總麻

麗制為舅兄弟姊妹正服總麻給暇七日

大典內四寸兄弟姊妹總麻

姑之子

父姊妹之子四寸外兄弟女同

儀禮喪服經姑之子正服總麻十五升○服問有從無抽其半

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儀禮補服補總章

開元禮為姑之子正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外兄弟正服總麻

會典為姑之子總麻

大典外四寸兄弟總麻

從母之子

母姊妹之子外四寸兄弟女同

儀禮喪服經從母昆弟正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為從母兄弟正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從母兄弟姊妹正服總麻

會典為兩姨兄弟總麻

麗制為姨兄弟姊妹正服總麻給服七日

大典外四寸兄弟姊妹總麻

堂姨舅外五寸叔父母

儀禮無服

古今沿革唐開元二十三年制曰堂姨舅今古未制服

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侍中裴耀卿

中書令張九齡上奏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姨

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
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填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
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法
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群儒夙議徒有稽留
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

宋制○喪服圖式黃註按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
浦等奏云唐明皇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袒
免迄今遵行遂為定制又按今服制及書儀等書
並不見有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袒免之文更考開
寶通禮五服年月敕

家禮無

會典無

麗制為堂舅正服總麻

給暇七日

大典無

真山何更

七

真山至小何與俗母同類

嫡母族服

庶子為嫡母父母

儀禮喪服經君母之父母正服小功衰十升君母傳曰父之適妻也

君母在則不敢不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傳喪服小

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又喪

服小記為君之君母卒則不服小功章外祖父母傳

開元禮為嫡母之父母義服小功衰十升嫡母卒則不服

家禮庶子為嫡母之父母義服小功嫡母死則不服

會典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小功嫡母死則不服

大典無

庶子為嫡母從母

儀禮喪服經君母之從母正服小功衰十升後母君母之姊妹也君傳

曰君母在則不敢不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開元禮為嫡母之從母義服小功衰十升註嫡母卒則不

服

家禮無

會典無

大典無

庶子為嫡母兄弟姊妹

儀禮喪服經君母之昆弟正服總麻抽十五升註君母卒

則不服

開元禮為嫡母之兄弟義服小功

衰十

二升註嫡母卒則不

服

家禮庶子為嫡母之兄弟姊妹義服小功嫡母死則不

服

會典庶子為嫡母之兄弟姊妹小功

大典無

此圖係三才圖會卷之十，內容包含多個條目，因文字模糊，難以辨識。圖中可見多條垂直欄位，每欄內有若干行文字，應為條目之說明或圖說。圖中亦隱約可見一些圖形或符號，但無法清晰辨認。

繼母族服

母出為繼母父母

儀禮喪服傳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

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小功章外祖父母傳

開元禮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義服小功

會典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小功

大典無

母出為繼母兄弟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母出為繼母之兄弟姊妹義服小功衰十并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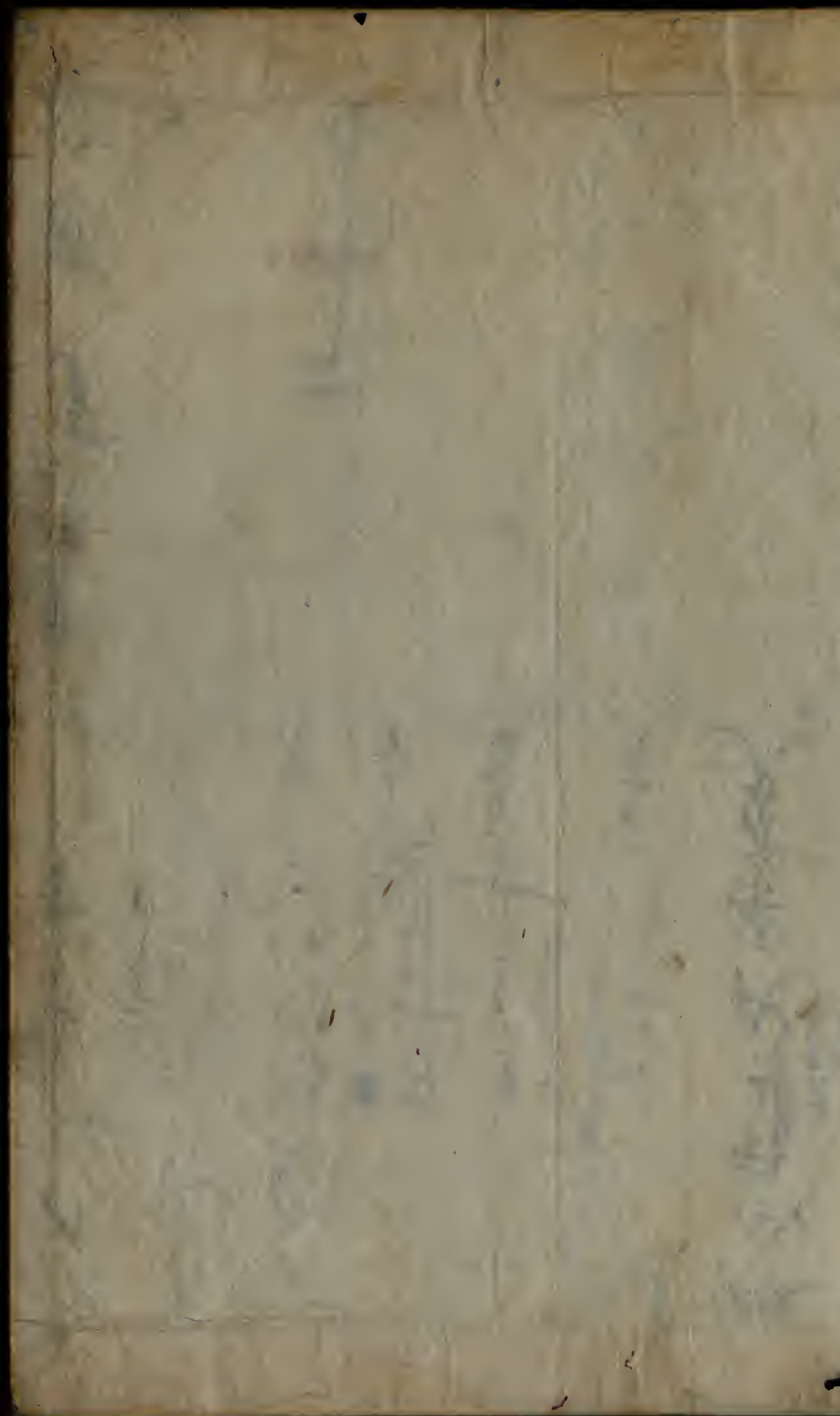
母卒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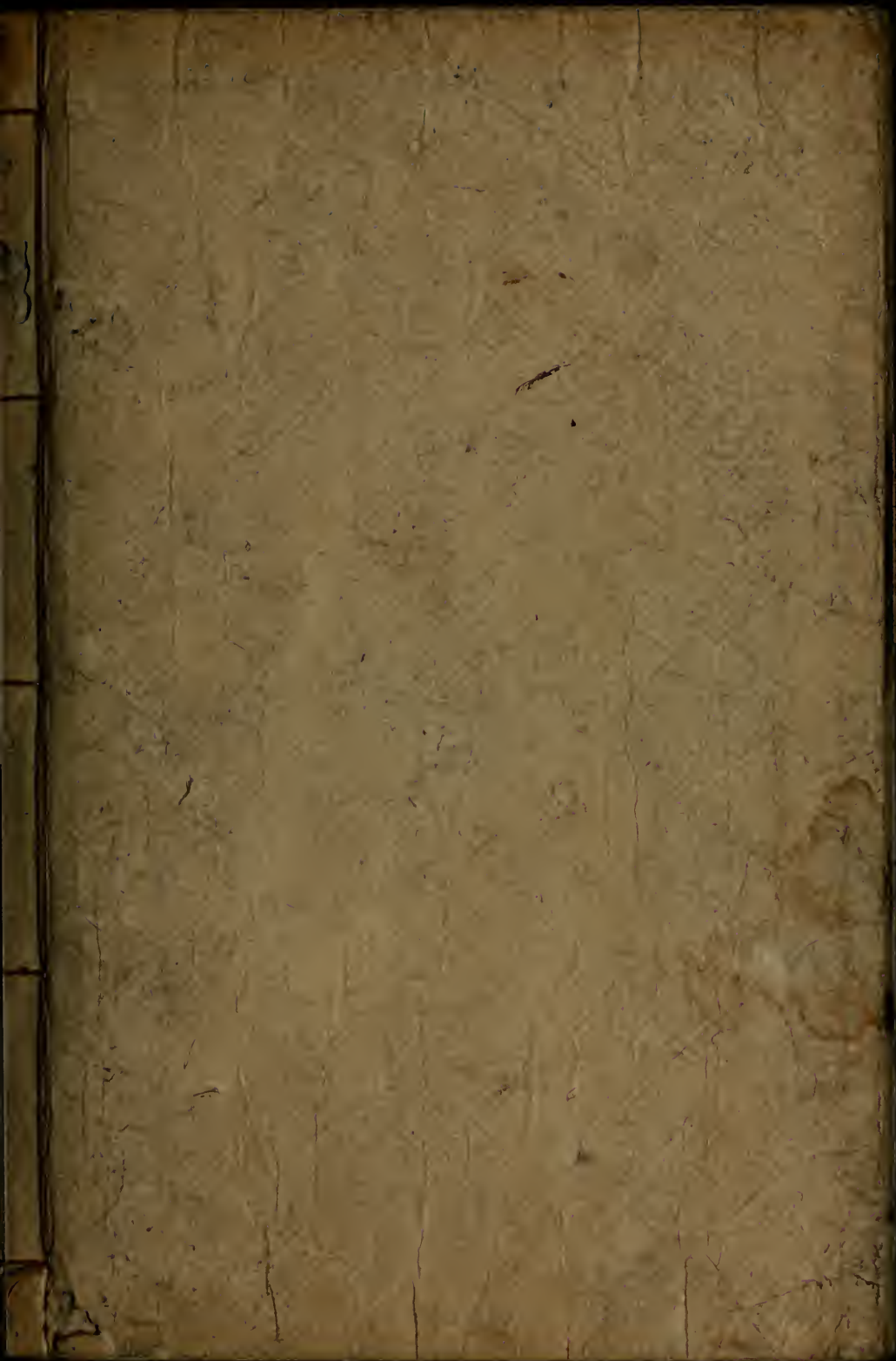
家禮母出則為繼母之兄弟姊妹義服小功

會典母出為繼母之兄弟姊妹小功

大典無

五服通考卷之四





考服五上